

# 保安培训课程认可计划 质素保证系统

生效日期：2021年7月1日

## 1. 背景

- 1.1 由2004年4月1日起，甲、乙及 / 或丙類保安人员许可证的申请人如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，而该课程符合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（管理委员会）所通过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布的质素保证系统（质保系统）的规定，则该申请人会被视为已符合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准则中「对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」的要求。
- 1.2 管理委员会已委托职业训练局（职训局）辖下保安服务业训练委员会（训练委员会）监察质保系统的运作，使市场上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标准的基本保安培训课程能确保质素。由2019年1月1日起，基本保安培训课程如经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（评审局）评审为符合资历架构下「能力单元107753L1『执行符合保安培训课程认可计划质素保证系统(QASRS)基本保安服务』能力标准说明」的规定，则会被管理委员会和训练委员会视为符合质保系统标准。关于如何通过评审局的评审，详情载于该局网址([www.hkcaavq.edu.hk](http://www.hkcaavq.edu.hk))。
- 1.3 任何人如修毕经评审局评审为符合质保系统标准的有效认可课程、通过结业考试，并能出示有效证书，则受聘于保安公司时可获豁免接受基本培训。豁免五年有效，由修毕有效的认可课程之日起计。

## 2. 经评审课程的额外指引

除评审局的评审指引外，根据质保系统的标准，亦有其他指引适用于基本保安培训课程，现胪列如下：

### 2.1 课程发展及管理

- 2.1.1 课程承办机构须设立管理架构，以按评审局的规定开办及管理课程，另须委任课程总监及行政主任，以监察课程运作。
- 2.1.2 课程承办机构须在认可课程完成后五年内，保存与推展该课程(包括课程批核、课程名册、授课安排、证书登记册和课程评估)有关的一切檔，并须因应要求提供该等檔以作查阅。
- 2.1.3 课程名册须载明各班所有学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(收集和處理该等数据须符合《个人资料(私隱)条例》(第486章)的相关条文)，以及出席资料(包括到达和离开时间)，并须由出席学员及导师签署作实。

- 2.1.4 课程承办机构对课程作出重大修改之前，无论是机构或课程层面的重大修改，均须征求评审局的批准。就修改经评审课程向评审局提出申请的资料，载于该局网站的《评审资格重大修改须知》；若干修改或修订或须缴费。

## 2.2 课程内容

课程须涵盖资历架构下能力单元107753L1「执行符合保安培训课程认可计划质素保证系统(QASRS)基本保安服务」的整个课程纲要，有关详情载于资历架构网站 ([https://www.hkqf.gov.hk/security/en/scs/introduction/uoc/index.html#FA\\_3](https://www.hkqf.gov.hk/security/en/scs/introduction/uoc/index.html#FA_3))。

## 2.3 课程修业时数及授课模式

- 2.3.1 认可课程于课堂内以面授形式教授，修业时数不少于16小时，须于不超过8日的期限内完成。
- 2.3.2 在涵盖整个认可课程纲要(不少于16小时)的培训课程中，无论该课程的总修业时数多少，当中只有与保安有关的科目会获认可。
- 2.3.3 每班学员人数不多于40人。须按评审局的规定提供培训设施。

## 2.4 导师资历

课程承办机构须聘用合资格导师，并提供证据以证明受聘导师：

- (a) 已获训练委员会认可为符合质保系统标准的合资格导师;或
- (b) 已修毕经评审局评审为符合资历架构下能力单元107749L4「培训保安人员执行护卫服务」标准的课程;或
- (c) 已持有过往资历认可符合资历架构下能力单元107749L4「培训保安人员执行护卫服务」标准的资历。

## 2.5 评核

- 2.5.1 所有学员均须参加结业评核考试，试卷形式为选择题。每份试卷须经课程总监批核后才可使用，并须备存批核记录以作确认。评核课题及选择题题数比例如下：

课题		题數
1.	角色及一般职责	7
2.	操守及行为	2
3.	制服及设备	3
4.	法律责任及有关法例	13
5.	防火须知及应变程序	5
6.	应付紧急事故	12
7.	访客管制、巡邏、报告及记录	3
8.	职业安全与健康	2
9.	待客之道	3
合共：		50

2.5.2 课程承办机构须备存试题库，包含最少150条不同问题。试题库内关乎各个评核课题的题数，须符合上文第2.5.1段列表所示的比例。

2.5.3 课程承办机构须安排每班使用不同试卷。每份试卷的试题须取自试题库，与上届 / 上次考试所用试卷重复的试题数目须少于50%。

2.5.4 每次考试所用试卷的答题纸须由导师批改，并经课程承办机构委任以监察有关课程的行政主任核实；核实记录须于行政主任报告中注明，而该报告须于结业考试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完成。

## 2.6 证书签发

2.6.1 课程承办机构须向修毕课程和考试及格的学员签发证书。

2.6.2 证书须载明以下资料：

(a) 课程名称

- 如课程只涵盖能力单元107753L1「执行符合保安培训课程认可计划质素保证系统(QASRS)基本保安服务」的认可课程纲要，其名称采用以下方式：

(课程承办机构名称) (课程名称) (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认可培训课程 — 符合质素保证系统标准)

- 如课程涵盖非认可课程纲要，其名称采用以下方式：

(课程承办机构名称) (课程名称) (包括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认可培训课程 — 符合质素保证系统标准)

- (b) 学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
- (c) 证书编号
- (d) 导师及课程承办机构指定负责人的签署和姓名
- (e) 发证日期
- (f) 证书上须注明「由本证书签发日期起计五年内，持证人受聘于保安公司时可获豁免接受基本培训。」

只涵盖能力单元107753L1「执行符合保安培训课程认可计划质素保证系统(QASRS)基本保安服务」的课程的证书样本，载于附录。

- 2.6.3 课程承办机构须备存证书登记册，载明课程详情、每名获发证书的学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，以及每张已签发证书的编号。

## 2.7 课程监察、评估及沟通

- 2.7.1 课程承办机构须设立课程监察、观课、沟通及评估机制。

2021年5月更新